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 2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，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：

夏 刚

晏志清

赵盛华

龚重英

贺文军

敖静涛

陈 坚

谢首军